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陕西均迪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嫁接鲜食核桃新品种 50 亩、栽植太秋甜柿 10 亩。鲜食核桃嫁接成活率不低于 95%。太秋甜柿栽植苗木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柿子嫁接苗质量等级》（DB61/535.2-2012）的 I 级苗标准。栽植密度 2 米*5 米，每亩栽植 70 株，成活率不低于 95%。

2. 编制林业科技示范点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规程 4 项。

3. 采用技术讲座或现场培训等方式培训林农不少于 200 人次。

二、实施地点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安全等全部费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的任何请求。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 10 万元（拾万元整），待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



次性支付项目余款 11 万元（壹拾壹万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均迪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102464850333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将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报销后办理银行转账。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保证甲乙双方权益，乙方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服务方式及期限

服务方式：

1、甲方负责确定鲜食核桃嫁接、甜柿栽植地点，并对嫁接、栽植等进行技术指导。

2、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生产物资。所需物资由乙方送货至项目实施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和技术服务活动。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3、如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物资及服务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为准）。

七、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资料审核、询问答辩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要在验收之日起十五天内书面提出，并告知乙方整改期限及再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依据书面验收意见无偿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4.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5.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作为合同补充的事项,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协商事项或协商不成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



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附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

事处长安南路农林巷7号

联系电话：1399111196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曲江会展

国际C座2002室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